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钢朗泽

Shougang LanzaTech

BEIJING SHOUGANG LANZATECH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首鋼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53)

自願性公告 簽署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由北京首鋼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0月12日，本公司與中石化石油化工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石科院**」)及中石化寧波工程有限公司(「**寧波工程**」)簽署《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三方將共同推動寧夏石嘴山生物乙醇製可持續航空燃料(「**SAF**」)專案落地，並以此為切入點，圍繞工業尾氣微生物發酵製乙醇技術上游氣源開發拓展以及乙醇綠色高附加值下游產品延伸兩大方向開展深度合作，逐步構建「多元氣源－綠色乙醇－生物燃料與生物基新材料」產業鏈。主要內容包括：推進年產5萬噸工業尾氣製乙醇到SAF項目落地；聯合攻關二氧化碳電轉化耦合生物發酵製乙醇新技術；以及共同拓展綠色乙醇及生物基乙烯等下游生物基新材料產業鏈。

石科院為中國石化直屬的綜合性科學技術研究開發機構，在新型替代燃料及新能源領域擁有生物乙醇合成SAF、二氧化碳逆變製合成氣及乙醇製乙烯等技術儲備；寧波工程為中國石化旗下的綜合工程服務商，在工程轉化、設計及工程總承包服務等方面具備良好的技術優勢和工程經驗。

董事會認為，本次合作將結合本公司在工業尾氣製乙醇領域的產業化能力與石科院的核心技術、寧波工程的工程化優勢，實現優勢互補，加快推動本公司由工業尾氣製乙醇向綠色航空燃料及生物基新材料等高附加值領域延伸，進一步拓寬原料來源、延伸產業鏈條、提升產品附加值，助力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目標及航空業減碳進程，並有助於本公司對接國內外綠色燃料市場，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鋼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董燕女士

香港，2026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董燕女士及林思雨先生；(ii)非執行董事馬力深博士、*Jennifer Holmgren*博士、吳斌博士、張丹先生及王妍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山鷹博士、馮銀剛博士、陳鑫博士及孔祥達先生。